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涉及本公司出售物業的重大交易及日期於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該豁免公告」），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該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 及該等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列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豁免。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